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公司设立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

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鉴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2) 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自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之股份登记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名下之日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5、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承诺：湖北能源置入资产未实现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差额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按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三环股份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三环股份足额补偿。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